

新北市政府委任區公所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
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筍申請書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人（簽名蓋章）：

申請年度： _____ 年度

請黏貼
二吋正面
半身照片

申請資格：農地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(檢附地籍謄本)

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

設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

姓名	
性別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
出生地	
戶籍所在地住址	
通訊住址	
聯絡電話	(家) (手機)
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	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填寫說明：1.採摘範圍及開放時間以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314 號公告為依據。
2.辦理時請憑身分證，並檢附影本正反面及兩吋正面半身照片兩張。

申請編號：070208，公告期限：10 天